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芸  
傳真：03-8462780  
電話：03-8462860#268  
電子信箱：meryon0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450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7核定敘獎名單。(1080045065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校107年度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連續服務滿5年敘獎名單(如附件)，請依權責逕行發布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3/06



1080000770